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E4510002866006134001)

发 包 人: 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在 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鸿王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30008040365A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7号

邮政编码：533599

法定代表人：王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截止）

承包人：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超鹏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2MA5NNXQP2X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福宁佳苑E10栋1层101号、102号商铺

邮政编码：533599

法定代表人：郑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776-2882228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568926000@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试验区科技支行

账 号：6600000159143000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6-2780158 18677683375；

电子信箱：121843175@qq.com；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片区中路鑫宇金领公寓楼3A层3A03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昇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1-5675115 18077782116；

电子信箱：123345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62号东盟财经广场1号楼2201、2202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蒋仲文;

身份证号: 4525011990042074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516565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 0006238;

联系电话: 0776-2882228;

电子信箱: 568926000@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福宁佳苑E10栋1层101号、102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下: 为保障工程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和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实施(施工)本项目工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的采购事项由承包人总部统一集中控制管理和调拨,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以承包人、承包人本项目工程项目经理部、本项目工程名义直接实施采购活动(另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字签章授权的除外),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为承包人、承包人本项目工程项目经理部、本项目工程设立债务之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变更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收款银行账户; 除上述外,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项目工程的一切事务, 本项目工程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现场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验收管理、廉政监督等(注: 涉及本合同价格调整减少的, 均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天内。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离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完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它有效证明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从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为止。质量控制：监督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投资控制：审核工程变更和费用，确保投资合理使用；进度控制：根据计划监督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信息管理：收集、整理和报告工程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合同管理：协助处理合同纠纷，确保合同条款得到执行；组织协调：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确保施工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编制监理规划：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现场协调：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协调，解决现场问题；质量检查：检查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

人变更设计、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设计图纸等施工必需的资料、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工期允许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0.3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等自然灾害；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如地下管道、电缆等未标注的障碍物；污染物，包括施工区域内的有害物质。当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克服这些条件并继续施工，同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情况严重，可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或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66.1mm的暴雨；（2）连续降雨（按气象规定）5天及以上；（3）风速达到6级及以上的大风；（4）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5度；（5）重污染天气达到III级(黄色)及以上预警；（6）雷电强降雨、大雪、冰雹、冰灾、山洪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如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自行保管和费用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西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西林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书面文件后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书面文件后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可以使用暂列金；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增加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情况时可使用暂列金；遇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等事项可以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于每月25日前审核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于每月25日前签发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每月25日前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期间应付、未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4倍×逾期天数。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另以书面公函的形式送达、告知发包人。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不得低于100%)。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价总额的1%(最高不超过3%)缴纳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未按时支付等。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西林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截止)

西林县马蚌镇水库移民生态智慧农贸市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六、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林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30008040365A
地 址: 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7号

邮政编码: 533599

法定代表人: 王志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万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2MA5NNXQP2X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
城新区福宁佳苑E10栋1层101号、102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3599

法定代表人: 郑超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0776-2882228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568926000@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试验区
科技支行

账 号: 660000015914300016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截止)

附件2：投标工程量清单

独立另册附后

(附件1：投标工程量清单截止)

